

黄龙县病媒生物防制消杀服务合同

甲方： 黄龙县卫生健康局

乙方： 陕西康宁生物科技集团有限公司

黄龙县病媒生物防制消杀服务合同

甲方： 黄龙县卫生健康局 （以下简称甲方）

乙方： 陕西康宁生物科技集团有限公司 （以下简称乙方）

第一条 本着平等互惠、互相支持、共同发展的原则，就甲方针对本项目事宜，经甲乙双方友好协商，共同签署本合同，以资共同遵守。

第二条 服务区域：县城区、各乡镇、社区、财政拨款单位、学校、医院、公共区域、公园、广场、绿地、下水道、公厕、农贸市场、城乡结合部等病媒生物防制消杀工作。

第三条 服务频次：每月 1 次，共计 6 次。

第四条 服务期限：自合同签订之日起至 2024 年 10 月底结束。

第五条 服务费用：人民币捌拾捌万陆仟陆佰元整（¥:886600.00 元）。

第六条 费用支付方式：

合同签订后，乙方进驻黄龙县开展工作，甲方支付乙方总费用的 60%，计人民币：伍拾叁万壹仟玖佰陆拾元整（¥：531960.00 元）；合同结束时支付合同总额 40%，计人民币：叁拾伍万肆仟陆佰肆拾元整（¥：354640.00 元）。

付款方式：转账；乙方需提供给甲方此合同相应金额的正式发票。

第七条 甲方责任和义务

1、甲方应及时向乙方支付病媒生物防制消杀技术服务经费，确保消杀工作正常顺利开展。

2、甲方负责协调相关部门，使乙方消杀工作顺利进行。

3、甲方对乙方的消杀进度、质量和合同执行进行监督检查，对不符合合同标准的服务工作提出整改要求。

4、甲方负责协调各单位各行业清理死角卫生及鼠粪、鼠迹、死鼠、蟑螂卵鞘、蟑螂粪便、蚊蝇尸体，乙方不负责清理工作。

5、甲方负责协调各单位各行业清理“四害”孳生地，应彻底全面治理，乙方不负责治理工作。

6、甲方负责协调各单位各行业完善“四害”防护设施，乙方不负防护设施完善工作。

7、甲方不得将本合同的内容向甲乙双方以外的、与签订和履行本合同无关的任何第三方透露，不得泄露乙方的商业秘密（包括本合同及其附件和合同签订前的各项方案）。

第八条 乙方责任和义务

1、合同签订后，如乙方擅自中途停止或解除合同，乙方应向甲方双倍返还定金。没有约定定金的，乙方向甲方赔偿服务价款的1%。

2、乙方未能按合同规定的日期完善服务时，应向甲方赔偿拖期损失费，每天的拖期损失费按合同约定的项目总造价款的5%。

3、因天气、交通、政府行为、甲方提供的资料不准确等客观原因造成的服务周期拖期，乙方不承担赔偿责任。

4、乙方提供的防治服务质量不合格的，乙方应负责无偿予以重做或采取补救措施，以达到质量要求。

5、在合同期内和合同终止后，乙方应负责所有成果、资料的保密，非经甲方书面认可，不得向任何人以任何方式提供任何资料。

第九条 因执行本合同发生的一切争议，双方应首先友好协商解决。经协商不能解决，可向任何一方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。在诉讼期间，除必须在诉讼过程中进行解决的问题外，合同其余部分应继续履行。

第十条 甲、乙双方有一方有正当理由要求变更本合同，须提前一个月以书面形式通知对方并协商解决，双方应签署变更合同。

第十一条 本合同期满双方不再续约或者因一方违约导致本合同无法履行，则本合同终止。但合同的终止不得损害第三方的利益，双方应为此做出合理安排。

第十二条 未经对方同意，甲乙任何一方不得将本合同部分或全部权利和义务转让给第三方。

第十三条 本合同有关附件及补充合同是本合同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，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；本合同未尽事宜，双方另行协商并签署补充合同，作为本合同的附件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。

第十四条 本合同一式肆份，其中，甲方贰份，乙方壹份，黄龙县财政局备案壹份。

第十五条 本合同由甲乙双方共同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。

甲方名称：黄龙县卫生健康局

乙方名称：陕西康宁生物科技集团有限公司

地 址：黄龙县广场大街 19 号

地 址：西安市新城区建工路 19 号

邮 编： 710000

邮 编： 715700

电 话： 029-84581590

电 话： 0911-3313186

开户银行：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

西安永宁门支行

代表签字：

帐 号： 26190501040017805

代表签字：

2024年6月18日

2024年4月18日